

2018 年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 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主管负责全县辖区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行业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的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改革与发展 and 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四）负责城镇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和房地产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房屋安全鉴定、房屋测绘、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私房政策的落实和房屋产权纠纷的调解，指导房地产价格评估、交易工作；

（五）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县城物业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县工程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管理。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全县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定及其继续教育工作；

（九）承担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依法承担风景名胜区的审核报批和监督管理；

（十）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

（十一）拟订本县人民防空工作的规定和措施；编制本行政区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和和计划；拟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管理人防经费、物资和资产；组织指挥人民防空疏散和掩蔽，配合要地防空城市防卫作战，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生活供应和其他保障工作；

（十二）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 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阳山县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第二部分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4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34.2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14.5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9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3.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989.9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49.84	本年支出合计	47	1249.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249.84	总计	50	1249.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84	12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1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84	12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95	989.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3.78	97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9.25	9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3	3.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80	30.8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49.84	124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84	261.50	988.3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0.00	14.56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0.00	14.56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0.00	14.5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49.84	261.50	988.34	0.00	0.00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5	7.95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	3.1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95	16.17	973.78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3.78	0.00	973.78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9.25	0.00	939.25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3	0.00	3.73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80	0.00	30.8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4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34.29	234.29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14.56	14.5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95	7.9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3.10	3.1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989.95	989.9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249.8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249.84	1249.8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249.84	总计	56	1249.84	1249.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9.84	261.50	98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4.29	234.29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0.00	14.56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0.00	14.56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4.56	0.00	14.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5	7.95	0.00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5	7.95	0.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7.95	7.95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10	3.1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	3.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49.84	261.50	988.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	3.1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9.95	16.17	973.7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973.78	0.00	973.7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939.25	0.00	939.2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3.73	0.00	3.73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0.80	0.00	30.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7	16.1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7	16.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0
30101	基本工资	66.62	30201	办公费	12.70
30102	津贴补贴	71.58	30202	印刷费	25.56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6.8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5	30206	电费	9.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6.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1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30215	会议费	0.1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7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3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5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66.00		公用经费合计	95.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6.00	0.00	6.00	4.00	8.18	0.00	5.81	0.00	5.81	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总收入 1249.8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4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24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0.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村污染防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支出减少，二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减少，三是公共租赁住房费用支出减少等。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总支出 1249.8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49.8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61.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72 万元，增长 16.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在职人员工资上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今年开始缴纳，三是住房公积金上调。

2. 项目支出 98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47.72 万元，下降 70.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村污染防治垃圾清运

处理费用支出减少，二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减少，三是公共租赁住房费用支出减少等。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4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49.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310.00 万元，下降 64.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农村污染防治垃圾清运处理费用支出减少，二是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减少，三是公共租赁住房费用支出减少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49.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49.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090.23 万元，增长 683.06%；主要变动情况：农村危房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上年增长及主要变动情

况：无。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18万元，完成预算10.00万元的81.8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0.0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5.81万元，完成预算6.00万元的96.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38万元，完成预算4.00万元的59.38%。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5.81万元，占70.97%；公务接待费支出2.38万元，占29.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0个单位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8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数2辆。公

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5.81 万元，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 公务下乡，监督检查，会议培训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8 万元，主要用于 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5 次，接待人数共 250 人， 主要包括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94 万元，比预算数增加 42.94 万元， 增长 159.0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 维持办公大楼运作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光纤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 岗位保障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8 年，我局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目标，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城市管理工作部署，立足“生态阳山、善美之县”发展定位，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三个全域两大攻坚”系列行动为抓手，以县委县政府“项目年、落实年、成效年”的要求为着力点，开拓创新，勇于担当，清廉务实，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绩效自评结果。

一、抓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党建工作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抓理论学习，思想认识普遍提高。结合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深入宣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党员干部的理论水平和素质有了明显的提高，政治意识明显增强，政治站位更加坚定；

（二）抓组织建设，工作效率有效提升。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把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进一步理顺党、政、工、青等方面的关系，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目标一致，互相协调，确保党建工作有效开展；

（三）抓班子建设，执政能力明显提升。坚持抓好领导班子的自身建设，班子成员从自身做起，带头执行并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带头转变工作作风，带头加强党建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有效的提高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技术素质、执行政策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抓责任落实，廉政建设成效显著。以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指导，积极探索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有效途径，我局特别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并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目标管理，在工作中认真贯彻“一岗双责”制，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县委纪委决策部署，规范“三重一大”决议，坚决反对“四风”，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坚持廉洁自律，做到勤政廉政。从制度上严把各个关口，筑起反腐防火墙，做到警钟长鸣，长抓不懈，使党风廉政工作迈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二、抓日常工作和工程监管工作，城乡建设稳步推进。

今年，共依法严格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8份，施

工许可办证率达 100%，新开工面积约 83.44 万 m²，建筑工程总造价约 18.68 亿元。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 45 宗，建筑面积约 63.42 万 m²，备案率 100%。

（一）建筑市场监管工作进一步规范。一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配合、无缝对接，确保招标项目顺利进行。共出具招标文件备案意见 18 份，招标金额约 49117 万元；

（二）认真抓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办理预算文件备案 126 宗，办理结算文件备案 33 宗；

（三）完善建筑企业诚信登记管理工作。根据市住建局《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清建[2013]281 号）文件要求，逐步完善我县建筑企业城乡登记管理工作。按诚信管理办法中《不良行为记分标准》及《良好行为记分标准》，对巡查发现的良好行为及不良行为进行相应加分或扣分。目前共发出《阳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良行为扣分通知书》40 份，督促县各建筑工地各参与方落实好主体责任；

（四）建筑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进一步强化。一是牢固树立“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的意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落实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文明施工各项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切实提高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在今年的检查中，共排查隐患 361 条，发出《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137 份，发出《广东省建筑工

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扣分通知书》35份，发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扣分》31份。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登记、督办、整改和回复”检查台帐的闭合工作机制，督促施工、监理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工地安全隐患。做到发现隐患有整改、有回复、有复查，达到消除隐患的预期目的。二是开展了竣工工程安全评价工作。共办理了安全评价33宗，合格率100%，并做好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存放工作。三是严格规范建筑起重机械的手续办理及使用行为，今年共办理安装告知61宗，使用登记72宗，拆卸告知82宗。有效规避了使用施工起重机械的重大安全事故。四是贯彻落实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预警提示制度，加强节假日、特殊天气的值班值日工作，及时向各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发送安全预警短信息或电话通知，有效预防突发性事件的发生。共计发送预警信息1000多条。

三、建筑质量监管工作得到加强。认真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加强对工程质量监管。2018年受监工程项目共48个，建筑面积达78.6万平方米。竣工工程44个，建筑面积达62.13万平方米。及时纠正监督检查、巡查中发现的各种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问题，共发出整改通知书33份，暂缓施工通知书30份。同时对各项目共177个重要构件的工程主体结构的砼强度、44组楼板厚度进行抽检。抽检结果均合格。对现场的钢筋原材料进行抽检，其中共抽检170组，抽查结果均为合格。针对商品砼的监督力度，随机对辖区内商品砼企业进行原材料抽检，

其中水泥 5 组，建筑用砂 4 组、石 6 组。抽检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四、检测业务日渐完善。坚持推行先进的经营、管理和服务理念和以优质服务为主线，积极开拓检测业务，严格执行了检测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进程，加强制度建设，规范检测行为，维护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权威性，（一）为全县在建工程进行监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数据支持。完成室内检测项目 17888 组/项，室外检测项目 2842 组/项；（二）深化与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市检测站地基检测项目方面合作，在高应变、桩基静载检测方面有很大幅度的增长；（三）是扩大了检测业务，增加了脚手架环扣试验项目和增加钢材物理性能的重量偏差、安全网阻燃、抗震钢筋的最大延伸率检测等项目；（四）是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CMA 资质认证、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资质、清远市政府“中介超市”准入资格等多个资质许可。

五、建筑节能及墙改工作广泛推广。坚持把建筑节能标准贯穿于工程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节约能源法》、《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信息公示办法》的要求，从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到竣工验收备案的每一个环节，把建筑节能作为法定内容严格把关。对不符合建筑节能标准的设计图纸，一律不给予通过设计审查，对未通过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不给予办理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质监机构加强检查监督，发现不按图施工的，责令改正，对未实施建筑节能的建设工程，则不能通过竣工验收，且不给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各开发商

基本按要求将建筑节能信息进行公示。同时，组织人员深入各企业进行广泛宣传，增强规范使用意识。今年共办理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登记 53 宗，建筑面积约 46.59 万平方米。规范使用散装水泥共约 6.4 万吨，商品混凝土约 33.8 万立方米。

六、房地产和物业市场稳步发展。

（一）加强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引导工作。今年，新建、在建、在售 32 个房地产开发项目，新办理房地产开发资质 7 宗。全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报建面积 52.41 万平方米，完成开发投资约 9.2 亿元，完成投资计划 100%；建成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完成计划开发面积 100%；批准预售 23 宗，预售面积 31.29 万平方米；销售商品房面积 38 万平方米，同比增幅约 6.5%，其中住宅 3063 套、面积约 36.2 万平方米；电梯成交价约 5143 元/平方米，同比增幅 17.10%。商铺约 8990 元/m²。成交总金额约 20.22 亿元(含商用)；目前商品房住宅总存量 2693 套，面积约 34.7 万平方米；二手房交易面积约 15.99 万平方米(含商用)，成交金额约 3.79 亿元(含商用)；

（二）严把房屋预售许可审批关，严格禁止捂盘惜售、违规贷款、内部认购、预收定金等违规行为，批准商品房预售 18 宗；

（三）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辖区内严格实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制度，有效地避免了不法开发商挪用预售资金甚至卷款逃逸事件的发生。核准预售资金使用 720 宗，约 14.3 亿元；

（四）深入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和涉房地产问题社会矛

盾大化解等专项行动，积极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督查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监管作用。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今年共排查化解矛盾11宗，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五）加强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本着精简效能的原则，简化办事程序，缩短办事时限，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最大程度方便群众。努力使每一宗产权备案都让领导放心、群众满意。今年办理房屋备案10357宗。其中变更备案729宗，转移备案1566宗，合同注销115宗，换证备案181宗，商品房合同备案3328宗，协助法院查封解封104宗，抵押预告备案3153宗，他项权备案993宗；

（六）直管公房管理及房屋测绘工作进一步加强。在公房管理工作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加强安全防范工作，加大隐患的排查力度，定期对直管公房进行防火、防倒塌事故隐患大排查，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严格房产测绘工作程序，落实房产测绘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房产测绘工作质量。完成83.63万平方米的房产测绘任务，做到了零差错，零失误；

（七）加强对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指导。今年以来共办理业主委员会备案3宗，提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5宗，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退款申请1宗。同时，指导好各小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工作以及业主委员会换届工作。物业管理股通过不定期到物业服务行业进行检查，妥善处理物业服务投诉和纠纷26宗。

七、房改工作稳步推进。

(一)继续抓好现有公有住房的上市和部分产权住房转全部产权工作。办结房改房上市 134 套，面积约 12060 m²；部分转全部业务共 22 套，面积约 1870 m²，代开交款金额 47.3 万元；变更新证 243 户，面积约 19440 m²，代开交款金额 9.8 万元，继承业务 78 户，面积约 6630 m²，代开交款金额 2.8 万元；

(二)抓好住房分配货币化的审核工作，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审批企业住房补贴 78 宗共 102 万元，住房补贴变更申请 30 份，出具房改证明 65 份，处理 12345 咨询件 5 宗；

(三)是积极开展各项工作。2017 年 8 月份县委、县政府将房改办职能和工作移交给住建局，我办在人员少、任务重的情况下，将两万多份档案资料录入电脑系统并对两千多名离退休和死亡的干部职工做了摸底调查，经房改办、人社局和财政局共同审核共有 2092 人符合发放条件，今年 12 月 31 日前已将以上人员的住房补贴发放到个人对账簿。

八、人防工作稳步推进。

(一)充分利用宣传栏及公共场所进行人防知识宣传。进一步增强了全县人民群众的人防知识，提升我县人防突发事件的自救互救能力；

(二)认真做好防空警报设备维护管理工作，确保警报系统正常运转；三是抓好人防工程建设工作。今年办理人防“结建”工程 2 宗，约 4834 平方米；为加快我县人民防空事业的发展，

拟在县人民广场建设公共人防地下室工程,建筑面积 9000 平方米;

(三) 严格规范审批程序抓好人防易地建设费征收工作。至今共办理人防易地建设审核 55 宗,征收人防易地建设费 2590 万元;

(四) 抓好新型人防综合救援队建设工作。建立完善了人防综合救援队体能训练室, 并已开放供队员训练, 为今后救援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同时根据省、市人防办有关今年人防训练通知精神, 结合我县实际今年 5 月份成立了人民防空训练工作领导小组, 并制订了《阳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8 年度训练计划》;

(五) 开展防空方案修订工作。根据省、市人防办文件精神, 我们积极开展人民防空方案修订工作。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防空方案修定任务, 积极争取市人防办的大力支持, 于 3 月 29 日在市人防办召开了县级《人民防空方案》评审会, 专家组提出的意见, 使该方案进一步优化。

九、住房保障工作持续推进。

(一) 公租房分配方面。2018 年, 我县公租房改造任务是着力解决公租房竣工验收备案一年以上未分配的问题。2018 年年底, 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 756 套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率要达到 98% 以上, 即分配 741 套以上 (含 741 套)。目前, 我县已完成公租房分配 744 套, 完成公租房分配率达 98% 以上的目标任务;

(二) 租赁补贴发放方面。2018 年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

租赁补贴 190 户。第一批新增 75 户家庭于 6 月份完成租赁补贴发放、第二批新增 36 户家庭与原续发租赁补贴家庭 80 户已发放。第三批新增 8 户家庭，第四批新增 14 户家庭已于 12 月完成住房保障实物配租。目前已完成全年 191 户的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十、协助县人社部门做好房屋市政工程欠薪排查工作。

（一）督促各在建项目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农民工实名制工作，通过及时转发《广东省住建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到县各建设及施工企业，要求按文件精神落实现场人员实名制登记；

（二）结合 2018 年上、下半年建设工程综合大检查及用工实名制专项检查，联合县人社部门对各建筑工程工人工资专账及用工实名制排查，共发出《阳山县建筑工程落实农民工工资实名制检查表》32 份，《阳山县建筑市场检查整改意见书》30 份，有效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用工实名制及解决欠薪隐患；

（三）对存在欠薪纠纷的建筑工程在建项目结合省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迅速印发通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垫付资金，解决在建项目欠薪问题。

十一、抓工作成效，乡村振兴“三个全域两大攻坚”系列行动稳步推进。我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三个全域两大攻坚”系列行动，紧紧围绕“项目年、落实年、成效年”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勇于担当，凝心聚力，攻坚克难，扎实有序并确保成效推进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任务。

（一）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8 年我县农村危房改造计划改造数为 1648 户。目前，已开工 1648 户，已竣工 1648 户，发放补助资金 1648 户，竣工率 100%，资金发放率 100%；

（二）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4663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359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6700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2134 万元，建设期利息 1622 万元，流动资金 200 万元。作为 PPP 模式整县推进村镇污水处理示范县，我县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 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要求的通知》（粤建村函[2016]549 号）工作要求，坚持“统筹规划、科学管理、城乡同步、因地制宜、权责明确、利益共享”的原则，精心组织部署，凝聚工作合力，扎实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并取得实质性的进展。2018 年 1 月底，该项目由粤海投资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标。8 月 15 日，省财政厅完成对我县 PPP 模式整县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省级入库审核工作，已报国家库。目前，黎埠镇、七拱镇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正式开工。杜步镇、江英镇、秤架乡已完成征地，其他乡镇正在开展征地工作。截止 2018 年 12 月，项目累计投资 5649.20 万元；

（三）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根据中央环保督察镇

级填埋场整改的工作要求，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整改工作，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列为县“绿色指标发展体系”，通过制定《阳山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等一系列的工作措施，下大决心，花大力气，以农村垃圾治理全覆盖为突破，统一部署、统一行动。各乡镇迅速行动起来，建立起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镇村干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实行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整治到位。今年5月底，各乡镇镇级填埋场已全部关闭，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已按要求转运到县城无害化垃圾填埋场。截止12月，我县10个镇级简易填埋场中，2个镇级简易填埋场全部完成积存垃圾清理搬迁工作，1个镇级简易填埋场整治中，剩余7个镇级简易填埋场按计划稳步推进。镇级垃圾热处理减量站工作正稳步推进；

（四）人民广场人防工程建设工作。工程建议书已报市人防办、省人防办审批；

（五）城市双修工作。工作任务是做好“城市双修”专题调研及规划编制及相关后续工作。目前，专题调研已完成，并代县政府草拟并印发《阳山县“城市双修”工作实施方案》（阳府办函[2018]64号）。经县规划市政局书面专题请示县政府，综合规划编制经费下拨，县规划市政局已委托重庆银桥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阳山县“城市双修”综合规划编制工作，目前经综合规划经征求意见及专题会议讨论后正作进一步修改；

（六）棚户区改造工作。工作任务是全面完成镇中、收购组、连江酒店、城南市场（一期）、富凯华城 5 个回迁安置点建设。目前，连江酒店安置点正准备验收工作；镇中安置点已通过综合验收；收购组安置点已通过分部验收；城南市场（一期）、富凯华城安置点已完成验收；

（七）在建建筑工地美化彩化工作。工作任务是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并做好围挡的日常维护工作，做到整洁、美观、大方；对出现破损的部位应及时予以修复，对发现责任主体未按要求落实临时围挡和检查制度的，要求整改，对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的进行行政处罚。当前，我县在建建筑工地共 15 个，全部完成围挡，围挡美化彩化共计 3350 米。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143 次，发现整改问题 22 个，落实整改 22 个；

（八）惠民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工作：该项工作与规划市政局、文广新局、体育局共同牵头推进，我局主要负责相关惠民文化体育设施项目的施工许可审批和配合做好项目工程的安全质量指导工作。目前，县江滨公园景观工程-文塔大桥门楼及桥涵内景观工程及县公共游泳池项目我局已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且质量安全监督已接入；

（九）拆围透绿工作。该项工作与规划市政局、交通局、公路局共同牵头推进，我局工作任务是负责做好沿路、临街在建工程的拆围透绿，督促建设单位对在建工地临时围挡、围蔽进行美化；宣传引导住宅小区、在建小区业主单位主动实施拆围透绿。

经调查摸底，沿路、临街在建工程暂未发现需拆围透绿的项目，年初至今，主要工作是做好“拆围透绿”的维护巩固及在建工地临时围挡、围蔽美化工作，当前，我县在建建筑工地共 15 个，全部完成围挡，围挡美化共计 3350 米；

（十）城镇建设绿化工作。此项工作与规划市政局、林业局共同牵头推进，我局工作任务是牵头组织绿道网建设工作。今年，省市并无下达绿道建设任务。

十二、抓工作落实，社会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县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工作有序推进。制定 2018-2021 年工作实施方案和成立创文工作领导小组。投入资金 5 万多元完善办公场所的宣传内容。通过道德讲堂开展核心价值观专题讲座，开展中华经典诵、缅怀英烈爱国主义教育，至今，开展道德讲堂 2 次，开展“我们的节日”活动 7 次。贯彻落实全员文明劝导和责任区大扫除制度、开展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督促在建建筑工地、物业小区按要求开展公益宣传工作、指导老旧小区建设。全面落实在建建筑工地配置洗车槽及相关日常监督管理责任，切实抓好防尘降尘工作；

（二）抓信访维稳，切实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合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坚持“事要解决”的工作原则，对每宗信访案件做到领导重视，专题研究，及时跟踪处理，对隐患苗头能认真分析研判，切实抓好事前预防工作，及时协调处理矛盾纠纷，力求圆满解决纠纷问题。今年，共受理、办结信访案件 73 宗，做到

事事有落实，件件有回复，有效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不断提高综治维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水平，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针对性，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确保了综治维稳工作的有步骤有计划的开展。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动员宣传及线索排查收集工作。召开各类动员及专题会议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 16 次，参会人员约 1000 余人。共发放宣传单张 3000 余份。悬挂及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200 余条。共收到相关涉恶线索 6 条（含县扫黑办交办 3 条），并迅速核查及研判甄别后向县扫黑办和市住建局移送。在局领导的正确领导和相关股室站所共同配合下，成功化解了一起集体闹访事件；

（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持续开展。严格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认真做好帮扶的阳城镇通儒村的重新入户调查摸底及精准识别工作，及时准确录入相关信息，深入探讨，因地制宜制定攻坚脱贫措施，保障生产资金和工作经费到位。同时，积极配合做好“两委”建设工作。为完成如期完成帮扶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十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局机关公务员编制少，老龄化严重，且今年县相关工作抽去 10 人，不同程度影响了整体工作的推进；

（二）专业技术人员配置相对紧缺，造成了工程建设监管存在薄弱环节；

（三）系统党委班子，因工作变动，亟需配齐；

（四）房改办从县府办移交过来，无编、无人员、无经费；

（五）房管所转制问题，9名退休人员每年补差约19万元打报告，财政局不予考虑解决；

十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切实抓好党建工作，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锐意进取，狠抓落实，进一步改变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

（二）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强化宣传力度，把握尺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严打专项行动的高压态势。继续深挖线索，做好企业保驾护航工作，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三）以“创建全国文明县城”工作为契机，深入开展“平安阳山”创建工作，明确职责，落实措施。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不断提高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四）加强保障性住房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完成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五）强化在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进一步巩固安全生产工作成果，确保行业安全底线，有力防范安全事故，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六）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受监的建设工程项目，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一步加强对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定期开展工程质量大检查，加大对施工质量通病的整治力度；

（七）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建设“战备人防、效益人防、和谐人防”要求，抓好人防“结建”工程及公共人防工程建设工作。重点抓好县群众文化艺术活动中心公共人防工程建设和县人民广场公共人防地下室工程前期报批立项工作，以及碧桂园人防“结建”工程建设工作；

（八）继续抓好小区业主委员会成立以及业主委员会换届指导工作。抓好物业服务企业管理工作，减少物业管理企业和业主之间的矛盾。抓好新开发小区物业管理工作；

（九）继续做好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管、指导工作。确保如期完成投资 8 亿元，面积 30 万 m²的开发计划。确保我县房地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十）按照省市部署，对改造对象进行年度任务分解，分类指导各乡镇进行危房改造建设，严格规范准入流程，加强动态管理；

（十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改善群众的生活和居住环境，提高人居质量。一是不断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推进镇级填埋场整治工作及垃圾处理综合技改项目。二是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三是积极推动镇街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